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同意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伟建

贾叙东

黄新国

二〇一六年一月五日